



经营与管理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SSN 1003-3475, CN 12-1034/F

## 《经营与管理》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困境与出路研究  
作者： 李樾  
DOI： 10.16517/j.cnki.cn12-1034/f.20230210.001  
网络首发日期： 2023-02-14  
引用格式： 李樾. 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困境与出路研究[J/OL]. 经营与管理. <https://doi.org/10.16517/j.cnki.cn12-1034/f.20230210.001>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 我国互联网企业 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困境与出路研究

李 槌

**摘要：**我国的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面临着合规义务不明、合规成本过高，以及合规动力不足等困境。而摆脱当前困境，构建我国互联网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可以通过建立专门的数据合规义务库与风险识别库、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进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以及激发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合规体系的动力等路径解决。

**关键词：**大数据；数据合规；合规困境；应对策略

## 一、引言

随着大数据时代到来，互联网企业对于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较以往变得更加频繁。一方面，互联网企业通过对其所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加工，从而提高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互联网企业也面临着大量的，由于对数据收集、管理、传输或使用不当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其中，不仅包括对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而承担民事上的赔偿责任，而且也会因非法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甚至因触犯法律而陷入被刑事追诉的境地。尤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明确了个人的数据信息、网络虚拟财产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继出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新增了信息网络等相关犯罪的立法背景之下，我国的互联网企业极易面临来自数据合规方面的法律风险。因此，在合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的时代背景下，对我国的互联网企业而言，要想降低或消除数据合规风险，避免企业被处以巨额罚款、取消上市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严厉的行政处罚或因被定罪量刑而濒临破产，建立一套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将成为必然选择。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相称性原则要求，不同类型企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合规标准，建立差异化的合规体系构建程序、路径和方式。企业的合规计划应当与其所面临的合规风险、企业规模、经营范围、业务类型等因素成正比<sup>[1]</sup>。该原则已被世界多个国家所确立，如英国的《反贿赂法指南》、法国的《萨宾第二法案》，以及我国的《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sup>[1]</sup>。由于互联网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种类和生产活动等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所以在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时，除了需要满足基本的合规管理体系所应具备的

要素之外，还应当围绕可能来自数据的收集、管理、传输或使用等方面的法律风险来构建数据合规体系。因此，本研究拟探讨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正当性并指出在构建数据合规体系方面存在的困境，进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和方案。

## 二、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正当性

互联网企业数据合规体系是指互联网企业为防控数据合规风险所建立的一种专项治理机制<sup>[2]</sup>。我国的互联网企业拟构建该体系需要具备一定的正当性。具体而言，我国的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具有一定的法律依据和现实依据。其中，前者为其提供合法性基础，后者为其提供合理性基础。

### （一）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合法性

我国的互联网企业数据合规体系的构建能够从现行的法律规定中找到依据。第一，在民法领域。《民法典》第 111 条规定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并在人格权编中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处理原则和条件以及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等。

第二，在行政法领域。首先，早在 2013 年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9 条就为我国的互联网企业设定了保密义务，即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次，2016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首次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内涵，同时以专章设定了网络信息保护规则。再次，2018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则主要对互联网企业的行为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然后，2019 年 10 月起实施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则是针对儿童这一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sup>[3]</sup>。最后，《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都对数据处理者规定了相关的合规义务<sup>[4]</sup>。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1 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确保处理他人信息活动的合法性与妥当性”。《数据安全法》第 27 条规定了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即“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在刑法领域，我国的《刑法》也为互联网企业的合规义务提出了要求，如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即当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后仍拒不改正从而构成犯罪。此外，《刑法修正案（九）》还通过增加大量罪名来规制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如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以及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这无疑也为互联网企业赋予了合规义务，敲响了行业警钟。由此看来，我国的互联网企业作为信息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根据有关数据信息的法律法规，通过建立内部的数据合规体系这一方式来承担相应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从而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 （二）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合理性

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具有丰富的理论和现实基础，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社会理论、现代企业犯罪治理理论、合作规制理论等<sup>[5]</sup>。具体而言，第一，风险社会理论关照下的互联网企业所带来的数据风险，为该类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提供了正当性。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认为，“风险社会”这一概念的核心并非风险本身，而是社会公众对于安全感的需求<sup>[6]</sup>，尤其是随着社会现代化及科技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所面临的风险不仅愈加难以预测，同时其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也愈发不可估量，因而社会中便充斥着各种不安的情绪。而由互联网企业所可能造成的数据风险恰恰就是新型的社会风险之一。因此，国家为了控制新型的社会风险，消除社会公众的不安情绪，其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修改相关法律来降低或消除风险，其中单位犯罪的产生，以及单位责任的加重就是变化之一。但是，这一变化在运行过程中却产生了新的风险，即一国的企业在受到本国法律规制的同时，还可能会面临来自其他国家法律的制裁，这无疑加剧了企业自身的法律风险。因此，企业合规制度应运而生。从国家的角度来看，通过制定并颁布合规制度，一方面可以减轻国内企业因触犯国内法律而承担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正向激励的方式，促使本国企业主动构建针对在国外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的合规体系，降低了遭受来自国外法律制裁的可能性。从企业的角度来看，企业自身也具有降低风险的需求，而合规制度的制定恰好能够满足此种需求。根据实证研究的结果，合规制度的出现确实能够显著降低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尤其是来自刑事法律方面的风险<sup>[6]</sup>。因此，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作为企业合规的具体体现，能够满足互联网企业在风险社会中降低风险的需求。

第二，现代企业犯罪治理理论基于预防优先、重视企业生存状态的社会价值追求，为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提供了更重要的正当性。互联网企业积极地建立数据合规体系，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预防企业所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一方面，刑法中大量的信息网络犯罪的规定为其提供了广泛的合规义务；另一方面，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对一家企业的打击是毁灭性的，倘若一家企业一旦被贴上犯罪的标签，就无异于自然人被判处死刑。因此，针对刑事法律风险的体系构建是合规体系建设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环。现代企业犯罪治理理论与传统意义上的重视公权力对犯罪主体的打击不同，其旨在通过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来

实现对企业犯罪的预防<sup>[7]</sup>。之所以转变对企业犯罪的治理理念，首先在于企业是法律所拟制的主体，无法通过对其施加自由刑、生命刑等来对其进行威慑从而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其次，对企业处罚罚金也并不能真正地预防其再次犯罪，即适度的罚金可能会在某些经济犯罪中被当做犯罪的必要成本而予以消化，不具有威慑作用；而巨额的罚金刑则可能会使涉案企业不堪重负，濒临破产，进而影响到股东、客户等无辜的第三方的利益。因此，传统的事后惩罚并不能很好地预防企业犯罪，治理企业犯罪应当采取以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为主的事前预防措施，如此才能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因此，互联网企业数据合规体系的构建，恰好暗合了现代企业犯罪治理理念。

第三，合作规制理论关于协同规制的制度设计，可有效支持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制度正当性。在合作规制理论中，合作规制又被称为“元规制”，它是介于政府规制和纯粹的自我规制之间的规制方式。这一规制方式所产生的原因在于：首先，公共事物的数量激增，传统的命令控制式的政府规制已经无法应对海量的公共事务，政府已无财力、物力去规制社会的各个领域。其次，对某些社会领域的规制需要极强的专业知识，这对于政府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挑战，因而只能寻求治理领域内的人员来予以协助。因此，合作规制理论的价值就在于其能够减轻国家或政府的成本和负担，充分利用社会领域中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进而克服政府规制失灵及自我规制失控的问题。具体到互联网企业而言，数据治理需要具有极强的专业知识，政府的规制往往会受到治理领域专业性的限制，因此激发规制对象自我规制的能动性能够有效弥补政府规制的天然缺陷，而互联网企业通过构建数据合规体系正是其发挥自我规制的主要表现。因而，国家只需在宏观上采取其一定的激励措施，即可实现国家与互联网企业在数据保护领域的合作规制。

### 三、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所面临的困境

#### （一）我国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合规义务有待进一步明确

任何企业拟建立一套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大致都需要遵循“明确合规义务—识别合规风险—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这样的逻辑路径。根据《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对“合规风险”的定义，合规风险系因不符合组织合规义务而发生不合规的可能性及其后果<sup>[8]</sup>。其中“合规义务”系衡量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性的尺度，一家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是随着合规义务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我国的互联网企业要想准确识别自身可能面临的数据合规风险，就必须明确自身所负担的数据合规义务。但是，目前我国的互联网企业对于自身的数据合规义务仍然没有较为全面且准确的认识。其原因在于：

第一，合规义务的载体是大量的有关数据保护的规范，这些规范不仅包含与数据保护相

关的法律法规，还包括相关的国家政策、商业惯例、公司章程以及道德规范等。同时，这些有关数据保护的规范还时刻处在不断变化当中，即互联网企业的合规义务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经营理念的改变而处于一种动态平衡的状态。因此，如何在大量的与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规范中明确自身的数据合规义务，已成为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专项合规体系的首要困境。

第二，国内与数据保护相关的部分法律规范的语义较为模糊，表达较为原则化，无法为我国的互联网企业提供具体确切的指导<sup>[9]</sup>，这为我国互联网企业明确自身的合规义务设置了障碍。例如，《网络安全法》第41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这一规定并不能对互联网企业所从事业务活动给予明确的指导，立法者既没有规定“合法、正当、必要”的具体标准，也没有明确信息告知的方式和范围。虽然这些过于原则化的规定能够给予互联网企业一定的自由发挥的空间，激发互联网企业的主观能动性，但是也很容易使其触碰法律的红线。因此，法律规范的语义较为模糊，反而会使互联网企业因无法明确具体的合规义务，时刻担心在从事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不经意间就会违反法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自缚手脚，进而丧失优势地位，最终被市场所淘汰。

第三，就境外的数据保护规则而言，境外数据保护规则所设标准的宽严不一甚至相互冲突，同样为我国的互联网企业明确自身的合规义务增加了难度。由于互联网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数据的跨境流动，而一旦涉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情形，我国的互联网企业就需要遵守在境外经营地的相关数据保护规则，从当地的数据保护规则中明确自身的合规义务。但是，从当前国际数据治理的趋势来看，不同国家和地区都在加强对数据保护的立法，因此，对于涉及多个境外经营地的互联网企业来说，不仅要面对大量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数据保护的规则，而且也要面对这些规则所设定的宽严不一的标准。此外，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数据保护规则还有可能存在相互冲突、相互矛盾的情况。因此，我国的互联网企业需要针对每一个境外经营地的数据保护规则进行认真解读，梳理出其中的异同点，进而明确自身的合规义务，为风险识别及数据专项合规体系的构建奠定基础，而这无疑是一项专业性极强、工作量巨大的任务。

## （二）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成本过高

随着世界各国对数据保护相关立法的加强，出现了被遗忘权、删除权等新设数据权利，进而导致对互联网企业的数据行为的标准也逐渐严格。故而，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合规标准也越来越高。因此，如今的互联网企业拟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可能需要比以前付出更多的

成本。

首先，以被遗忘权、知情权、删除权为主的新设数据权利的出现，增加了互联网企业的合规负担。例如，我国《网络安全法》第 41、43 条就赋予了数据主体知情权、许可权及删除权等新设权利；欧洲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GDPR”）就从每项数据行为对应的数据类型，到保护数据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再到公开信息的途径及形式，对企业设定了较为严格的标准<sup>[9]</sup>。因此，互联网企业为了满足其所设定的严格标准，就不得不花费巨额的成本去规范、调整企业内部的行为规则。而面对如此巨额的开销，有些互联网企业可能因此而宣布退出欧洲的互联网市场。例如，美国洛杉矶时报、芝加哥论坛报等企业就于 2018 年因 GDPR 所规定的合规成本过高而宣布退市。由此观之，新设数据权利的出现，极大地增加了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合规成本。

其次，有相关学者对我国互联网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所需花费的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实证调研。其中，有超过 60% 的企业认为在保护用户个人数据方面，其所投入成本最大的环节是建立一套数据保护系统来确保企业用户的各项新设权利不受侵犯，以及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数据行为，保证企业数据保护机制的时效性而对该系统所进行的后期维护和更新<sup>[10]</sup>。

最后，根据 Telos 所开展的一项关于企业合规成本的调查显示，每家企业要做到有效的数据合规，平均需要遵守至少 13 个不同的 IT 安全或隐私法规，并且每年在合规性活动上要花费高达 350 万美元<sup>[11]</sup>。故而，如何在追求利润与负担合规成本之间实现平衡，对于我国的互联网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都是亟需破解的难题。

### （三）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动力不足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都将追求利润作为企业经营的绝对理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每个企业都在竭尽所能地去谋求竞争优势，抢占市场高地，甚至有些企业不惜铤而走险，选择去触碰法律的红线来获取非法利益。因此，在以追求利润为价值导向的市场环境下，“合规”一直以来被视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束缚，而互联网企业作为新兴类型的企业，从目前开展合规的企业数量来看，主动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互联网企业十分有限，大量的互联网企业缺乏开展合规的动力，其具体原因在于：

首先，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在互联网市场竞争中存在大量的“潜规则”，使得守法经营的企业反而不如那些利用行业潜规则的企业发展得好的畸形局面，同时，这些企业也未能及时受到国家机关的严惩，进而使得一些合法经营的企业对自己的守法经营理念产生怀疑和动摇。

其次，互联网企业无法负担高额的合规成本。根据以上所述，每家企业每年在合规性活动上要花费高达 350 万美元。因此，如此高额的合规费用，对于我国的互联网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小型企业而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最后，我国法律缺乏对企业合规的激励机制。纵观欧美国家的法律对于合规企业的激励方式，可以分为正向激励和反向激励两种。其中，发端于美国的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就是正向激励的代表，其旨在给予犯罪后进行合规整改的企业以不起诉的优待，从而激发犯罪企业的合规动力。英国的《反贿赂法》也存在正向激励的措施，即当涉案企业有证据证明其事先建立的合规体系能够有效预防贿赂犯罪时，就可以免除企业的刑事责任。而意大利等国家则将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上升为法定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为反向激励机制。但是，我国目前的法律却并没有与上述国家类似的规定，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给予事先建立合规体系的企业以法律上的优待，如被称为我国“企业合规无罪抗辩第一案”的雀巢公司员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sup>[12]</sup>，但是却并没有上升为一种普遍的规则，因而无法对众多的企业产生激励作用。

#### 四、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数据合规体系的出路

##### （一）建立专门的数据合规义务库与风险识别库

准确地识别合规风险，是数据合规体系真正发挥预防违法犯罪效果的关键。因此，互联网企业应当专门建立数据风险识别数据库。具体而言，首先需要限定数据合规风险的范围。这里的合规风险应当仅包括互联网企业在数据保护方面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国际制裁的风险，而不应将一般的商业风险也纳入其中。其次，由于合规义务系构建有效的合规体系的逻辑起点，其与合规风险存在一体两面的关系，因此互联网企业需要先针对作为合规风险来源的合规义务构建数据合规义务库<sup>[8]</sup>。然后，由于数据合规体系不同于一般的合规体系，因而不仅需要考虑一般企业所共有的、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也要结合互联网企业自身的特点来识别其可能面临的特定合规风险。即从互联网企业的业务活动范围、内部的组织机构的架构，以及第三方利益相关者这三个方面去筛选互联网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在数据合规义务库的基础上建立数据合规风险识别数据库。

##### （二）利用人工智能推进数据合规体系建设

目前，社会各界都在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与各自领域的深度融合以及具体应用问题。因此，在数据专项合规体系建设方面，我国的互联网企业也要善于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到合规体系的建设过程中，从而代替传统的、人工式的推动合规建设的模式。这样既可以降低因人为因素而发生错误的概率，也能够有效缓解以人工方式推进合规所带来的成本负担。

第一，在确定合规义务及识别相应的合规风险方面，我国的互联网企业可以利用网络爬虫技术来实现对赋予企业数据合规义务的条款予以较为全面的收集，进而根据所抓取到的、与合规义务有关的法律条款进行法律风险的甄别。其实，网络爬虫技术的使用已经在律师业务中流行起来。面对海量的法律条文及裁判文书，律师想要在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地获取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法律条文或与之类似的裁判案件等信息，网络爬虫技术可以有效地帮助其提高法律检索的效率，节约大量的时间成本。因此，我国的互联网企业在建立数据合规义务库时，就可以主要利用网络爬虫技术来确定合规义务，然后利用人工来辅助审查爬虫程序抓取的结果，填补可能出现的疏漏，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节约聘用法律人员或外部专家律师团队的费用。

第二，在建立合规义务库和风险识别库的基础上，设置一定的算法来规范互联网企业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所实施的数据行为。首先，在数据获取阶段，其能够自动检测企业所收集的信息是否处于使用数据的必要范围之内，同时通过自动检测是否存在窃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来保障用户的知情权不受侵犯；其次，在数据存储阶段，应当建立企业和用户的沟通渠道，知情权和删除权要求互联网企业能够让用户充分了解企业的保护措施和政策，以及在发现个人信息有可能泄露的情况下，能够及时通知企业删除或主动撤回原本被互联网企业所收集掌握的个人信息；最后，在数据传输阶段，需要建立数据转移对象的审核制度，即通过算法程序来确保数据转移对象对转移后的数据具备足够的保障安全的能力，并且由于用户授权信息采集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故而需要通知用户并在再次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转移数据，以此来保障企业用户的知情权。因此，利用智能算法来保障互联网企业的数据管理流程，不仅可以避免因带有一定主观色彩的人工管理方式的弊端，而且还可以形成标准化的程序，进而节约时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三）激发我国互联网企业构建合规体系的动力

对于如何激发我国互联网企业的合规动力，本研究认为应当从企业外部予以一定的激励和保障，以及从企业内部培养主动合规的意识这两个方面去实现。其中，外部激励包括国家应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快建立法律层面的激励机制，同时需要注重激发企业合规的内生动力。

首先，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应加快修正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在参与市场竞争过程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同时，对一些企图利用市场潜规则来谋求竞争优势的企业及时进行处罚，进而对潜在的意图违反犯罪的企业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最终营造出一个充满守约守法的法律文化的营商环境<sup>[13]</sup>，为激发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的动力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次，建立法律层面的激励机制，通过立法来构建企业合规激励机制，即对于违法犯罪之前已经建立相应合规管理体系的企业，可以减轻行政或刑事处罚，甚至可以实现企业内部自然人和企业自身的刑事责任的切割，而只对自然人判处刑罚；对于违法犯罪之后，主动要求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企业，也可以给予宽缓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同时，对于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具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内部的涉案自然人，也可以考虑对其予以从宽处罚。如此一来，合规激励机制的构建就对企业合规的动力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最后，在塑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给予了法律上的必要激励和保障的基础上，如何让我国的互联网企业发自内心的认同合规、推崇合规，还需要落实到对企业每一位组成人员的身上。一是国家要加强日常的合规宣传，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等工作人员可以定期去企业进行合规宣讲，使企业的领导层和工作人员对合规的认识实现从“0”到“1”的飞跃，或利用新闻媒体来传播与合规有关的常识性知识，使“合规”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二是企业内部可以针对企业人员开展集中化、专门化的合规培训，进而深化企业人员对合规的认识，逐渐培养起合规意识；三是企业可以将合规纳入工作考核，通过设置考核标准、程序，给予企业员工一定的压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宣传教育、教育培训效率不足的缺点，进而倒逼企业合规文化的快速形成<sup>[5]</sup>，真正激发我国互联网企业尊法、守法、用法的内在动力。

#### 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 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动向和挑战[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2(6): 29-41.
- [2] 毛逸潇. 数据保护合规体系研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2): 84-102.
- [3] 周辉, 徐玖玖, 张心宇. 中国人工智能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J]. 网络信息法学研究, 2019(2): 229-245.
- [4] 李玉华. 数据合规与刑事诉讼[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29-31.
- [5] 盛豪杰. 图书馆数据合规: 缘起、原理及具体构建[J]. 图书馆法治研究, 2022(2): 1-9.
- [6] 李本灿. 刑事合规制度的法理根基[J]. 东方法学, 2020(5): 32-44.
- [7] 李玉华.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J]. 法学论坛, 2021(6): 21-30.
- [8] 顾海啸, 周姗姗, 许晓雨. 企业合规计划构建的关键要素之风险识别[J]. 西部学刊, 2022(9): 63-67.
- [9] 梅傲, 侯之帅. 互联网企业跨境数据合规的困境及中国应对[J]. 中国行政管理, 2021(6): 56-62.
- [10] 陈婉怡, 杨不, 岑诗韵. 企业个人数据保护困境与路径选择: 基于调查数据的分析[J]. 山东财经大学学报, 2022(6): 98-109.
- [11] 马美瑶. 企业数据合规的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2022(7): 1

50-158.

[12] 陈瑞华. 合规无罪抗辩第一案[J]. 中国律师, 2020(5): 83-85.

[13] 李建伟.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营商环境法治观[J]. 法学论坛, 2022(3): 21-32.

**基金项目:** 2022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刑事一体化下的合规不起诉制度研究”  
(KYCX22-2692)

**作者简介:** 李樾,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

责任编辑 陈绘谱

